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更一字第1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偲齊

　　葉柏皜

　　許哲泓

被　　告　洪振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佰元，連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貳佰元，連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7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款全數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逾期未繳納，依約定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即最高利率為百分之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下同）100元；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3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2月1日止，尚積欠消費簽帳款103,408元，暨其中3,893元自113年10月2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只是目前經濟能力不好，無法清償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見114年度板簡字第2987號卷第11至51頁），核認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雖被告以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然按有無資力償還，乃執行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前揭所辯，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